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9)011080 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唐智控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唐智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会计估计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1（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应收账款性质、各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为	1、了解与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分析； 3、复核测算公司已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正确； 4、对历史坏账情况的检查； 5、检查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相关的披露的完整性和恰当性。

更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会计估计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

2、商誉减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英唐智控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原值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值为人民币93,800.06万元，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英唐智控公司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确定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英唐智控公司需要恰当的预测相关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合理的确定计算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试和评价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3、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4、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5、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税前折现率，与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税前折现率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选用的税前折现率的恰当性； 6、检查与商誉减值事项相关的披露的完整性和恰当性。

3、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4、（十四）1（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121.14亿元人民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p>119.1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8.36%。由于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占比较大，同时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经营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我们将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因此我们将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通过查看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估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月度收入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p> <p>3、针对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等。此外，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p> <p>4、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收入明细账，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出库单、签收单，与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以核实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异常或重大跨期的情形。</p>
--	---

四、 其他信息

英唐智控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英唐智控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唐智控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唐智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唐智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唐智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英唐智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唐智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英唐智控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

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 莉

中国

武汉

2019年4月2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742,138,689.73	660,038,40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 2	2,530,094,399.99	1,949,319,558.20
预付款项	(七) 3	333,799,964.86	357,131,913.23
其他应收款	(七) 4	33,717,558.35	32,645,159.07
存货	(七) 5	885,505,763.87	895,293,988.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6	134,657,176.58	43,116,375.97
流动资产合计		4,659,913,553.38	3,937,545,404.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7	31,470,039.03	16,470,039.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8	3,9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 9	37,678,393.37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0	73,142,863.23	44,610,610.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1	65,587,832.26	54,556,973.45
开发支出	(七) 12	6,757,739.87	30,386,858.43
商誉	(七) 13	938,000,640.80	955,903,071.88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4	9,193,843.16	8,565,96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5	33,413,138.22	32,730,37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6	13,087,875.00	5,061,53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302,364.94	1,178,285,426.93
资产总计		5,872,215,918.32	5,115,830,831.74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8	1,453,555,659.66	1,536,689,89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 19	713,592,110.93	776,126,245.61
预收款项	(七) 20	42,031,372.04	130,752,499.95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1	25,221,865.48	20,398,406.56
应交税费	(七) 22	72,855,526.93	49,978,580.82
其他应付款	(七) 23	864,564,904.12	425,162,415.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4	142,499,918.46	3,308,918.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14,321,357.62	2,942,416,96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5	78,062,036.80	108,385,269.68
应付债券	(七) 26	458,625,947.85	
长期应付款	(七) 27	100,094,555.06	4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28	1,791,666.66	2,291,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574,206.37	111,076,936.35
负债合计		3,952,895,563.99	3,053,493,902.80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29	1,069,526,426.00	1,069,526,426.00
资本公积	(七) 30	520,916,118.33	520,916,11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31	20,583,803.34	18,231,888.19
盈余公积	(七) 32	29,904,514.79	29,904,514.79
未分配利润	(七) 33	69,262,041.87	248,011,05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10,192,904.33	1,886,590,000.43
少数股东权益		209,127,450.00	175,746,928.51
股东权益合计		1,919,320,354.33	2,062,336,928.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72,215,918.32	5,115,830,831.74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合并利润表

会合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14,106,674.72	7,399,875,316.65
其中：营业收入	(七) 34	12,114,106,674.72	7,399,875,316.65
二、营业总成本		11,858,732,501.50	7,195,722,313.99
减：营业成本	(七) 34	11,186,323,814.45	6,764,083,873.63
税金及附加	(七) 35	11,289,222.31	6,711,931.38
销售费用	(七) 36	240,037,488.96	156,059,518.80
管理费用	(七) 37	164,900,699.89	109,332,608.85
研发费用	(七) 38	47,565,800.19	25,981,492.42
财务费用	(七) 39	199,460,670.55	83,034,275.39
其中：利息费用	(七) 39	174,417,725.34	84,061,661.68
利息收入	(七) 39	8,340,284.95	5,730,331.11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0	9,154,805.15	50,518,613.52
加：其他收益	(七) 41	7,135,372.59	5,637,16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2	617,037.64	813,19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 42	-961,607.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3	-135,498.21	-96,901.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991,085.24	210,506,461.58
加：营业外收入	(七) 44	1,133,343.53	4,682,132.47
减：营业外支出	(七) 45	2,121,349.16	1,260,839.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003,079.61	213,927,754.92
减：所得税费用	(七) 46	63,440,563.84	36,869,05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62,515.77	177,058,704.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62,515.77	177,058,704.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14,378.92	34,055,464.0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48,136.85	143,003,240.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47	4,291,369.92	-1,027,89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1,915.15	-616,626.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1,915.15	-616,626.47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51,915.15	-616,62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9,454.77	-411,269.0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853,885.69	176,030,80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900,052.00	142,386,614.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53,833.69	33,644,195.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 48	0.13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 48	0.13	0.13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 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4,408,902.76	7,111,666,38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0,344.22	6,371,00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9 (1)	26,482,925.95	59,329,29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8,832,172.93	7,177,366,69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9,506,379.71	7,213,938,32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355,056.39	138,333,1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31,856.40	74,208,86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9 (2)	265,758,834.70	223,772,51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6,952,127.20	7,650,252,89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19,954.27	-472,886,20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9,650,000.00	7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3,222.03	813,19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860.06	188,793.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2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479,082.09	737,126,98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80,547.41	30,927,59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4,380,001.00	776,6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3,085,310.67	70,292,246.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645,859.08	877,824,83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66,776.99	-140,697,85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	7,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	7,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7,702,790.90	2,392,069,108.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7,90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9 (3)	4,113,508,064.73	2,498,326,81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7,714,855.63	4,897,745,927.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4,525,006.79	1,400,108,59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834,541.40	229,150,04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092,595.49	10,796,387.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9 (4)	3,764,666,582.08	2,627,133,00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5,026,130.27	4,256,391,64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88,725.36	641,354,28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58,190.67	-5,651,367.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39,815.23	22,118,86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029,878.48	327,911,01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990,063.25	350,029,878.48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项 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31,888.19	29,904,514.79	248,011,053.12	175,746,928.51	2,062,336,92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31,888.19	29,904,514.79	248,011,053.12	175,746,928.51	2,062,336,92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1,915.15		-178,749,011.25	33,380,521.49	-143,016,57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1,915.15		140,548,136.85	59,953,833.69	202,853,885.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50,000.00	11,05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1,050,000.00	11,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085,792.78	-19,092,595.49	-51,178,388.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2,085,792.78	-19,092,595.49	-51,178,388.27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287,211,355.32	-18,530,716.71	-305,742,072.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20,583,803.34	29,904,514.79	69,262,041.87	209,127,450.00	1,919,320,354.33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项 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848,514.66	29,904,514.79	233,350,941.15	76,859,749.34	1,949,406,26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848,514.66	29,904,514.79	233,350,941.15	76,859,749.34	1,949,406,264.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626.47		14,660,111.97	98,887,179.17	112,930,66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6,626.47		143,003,240.56	33,644,195.04	176,030,809.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50,000.49	39,950,000.4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9,950,000.49	39,950,000.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343,128.59	-12,326,657.65	-140,669,786.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28,343,128.59	-12,326,657.65	-140,669,786.24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37,619,641.29	37,619,641.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31,888.19	29,904,514.79	248,011,053.12	175,746,928.51	2,062,336,928.94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951,898.03	168,319,66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五) 1	289,196,499.29	10,493,371.55
预付款项		36,131,684.22	15,273,554.75
其他应收款	(十五) 2	670,739,086.13	655,230,217.02
存货		26,947,410.74	11,946,585.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8,581.23	5,129,755.25
流动资产合计		1,170,005,159.64	866,393,147.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4,471.60	12,504,47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 3	1,830,355,605.17	1,539,285,714.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349,091.08	37,431,058.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1,344.08	1,544,960.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24,571.84	4,630,36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8,020.89	7,845,15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87,875.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930,979.66	1,608,241,728.31
资产总计		3,112,936,139.30	2,474,634,876.24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0	57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033,098.65	14,269,328.37
预收款项		8,721,743.65	12,629,907.77
应付职工薪酬		1,798,057.60	1,067,291.51
应交税费		296,927.96	1,976,192.45
其他应付款		326,382,248.74	54,542,142.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024,393.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4,256,470.58	658,484,86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200,000.00
应付债券		458,625,947.85	
长期应付款		99,894,555.0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520,502.91	58,200,000.00
负债合计		1,432,776,973.49	716,684,862.68
股东权益：			
股本		1,069,526,426.00	1,069,526,426.00
资本公积		520,916,118.33	520,916,11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07,512.91	18,207,512.91
盈余公积		29,904,514.79	29,904,514.79
未分配利润		41,604,593.78	119,395,441.53
股东权益合计		1,680,159,165.81	1,757,950,013.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12,936,139.30	2,474,634,876.24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 4	554,371,011.87	70,709,769.54
减：营业成本	(十五) 4	512,187,484.16	55,718,084.24
税金及附加		653,781.02	918,976.73
销售费用		1,348,822.65	1,365,849.56
管理费用		42,008,182.59	23,659,026.71
研发费用		11,839,400.11	5,967,750.57
财务费用		36,854,660.71	6,244,048.06
其中：利息费用		77,208,313.74	25,576,082.39
利息收入		40,706,831.03	23,268,979.87
资产减值损失		3,013,193.57	720,657.28
加：其他收益		375,834.54	1,034,71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5	5,457.43	100,754,18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719.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961.91	-71,644.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91,182.88	77,832,632.56
加：营业外收入		0.81	298,253.47
减：营业外支出		186,738.08	16,663.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77,920.15	78,114,222.92
减：所得税费用		-7,772,865.18	-5,729,655.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05,054.97	83,843,878.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05,054.97	83,843,878.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05,054.97	83,843,878.91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009,205.75	136,645,16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0,645.37	3,509,941.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315,357.51	71,086,37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335,208.63	211,241,48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136,808.12	118,733,27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33,684.29	15,441,53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7,135.54	1,220,785.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61,321.75	142,927,65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818,949.70	278,323,25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258.93	-67,081,77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6,500,000.00	669,715,645.9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9,176.55	754,18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61,181.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12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737,176.55	680,656,01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25,847.59	6,665,280.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67,863,610.00	799,714,285.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42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89,457.59	820,803,56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52,281.04	-140,147,55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6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7,90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71,00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475,008.53	68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2,600,000.00	33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8,435,743.78	152,809,825.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99,832.37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735,576.15	538,609,82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39,432.38	149,390,17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69,94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96,589.73	-59,109,09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19,663.92	177,428,76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3,074.19	118,319,663.92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119,395,441.53	1,757,950,01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119,395,441.53	1,757,950,01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790,847.75	-77,790,84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05,054.97	-45,705,054.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085,792.78	-32,085,792.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2,085,792.78	-32,085,792.7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41,604,593.78	1,680,159,165.81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163,894,691.21	1,802,449,26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163,894,691.21	1,802,449,26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99,249.68	-44,499,24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843,878.91	83,843,87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343,128.59	-128,343,128.5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28,343,128.59	-128,343,128.59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119,395,441.53	1,757,950,013.56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子”),于2001年7月6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3位个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0691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

2008年6月6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由英唐电子以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023,263.93元按1:0.9621339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2,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1,023,263.93元转入资本公积。2008年6月16日本公司依法于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领取4403061031974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1,069,526,426股。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行业种类:批发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集团主要产品:本集团产品涉及家居、厨卫、个人护理和娱乐等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领域,主要产品有发钳电子智能控制器、咖啡壶电子智能控制器、风筒电子智能控制器、媒体播放器电子智能控制器等。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包括电子元器件销售及模组方案设计。其中电子元器件包括IC、LCM、继电器、连接器、晶体管、模组、集成电路、光耦、电阻、电池、磁珠、二极管、晶振等电子元器件;模组方案设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手机TP模组、瑞芯微平台的PCBA模组、中小尺寸液晶屏等。互联网技术服务提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等。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庆周持有公司228,925,0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40%（该数据为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283,925,008股股份，扣除其已协议转让但未完成过户登记的55,000,000股股份）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9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6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表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

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12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余额达到150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可靠的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可靠的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按公司现有业务性质进行区分，区分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则如下：

研发、生产类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电子分销类企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内（含6个月）	0
7-12月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企业

针对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保理、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应收保理、融资租赁款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分类的依据和每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类别	账龄	计提比例(%)
正常	账期内	0
关注	逾期1-90天	3
次级	逾期91-180天	25
可疑	逾期181-360天	50
损失	逾期360天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的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存货按以下方式确定发出成本：

①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业务分部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分部按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10	2.57-4.50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电子设备	3-5	5、10	18-31.67
运输工具	5	10	18
其它设备	5	10	18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现有无形资产的实际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权证注明有效期	
非专利技术	3-10	20%—33.33%
软件使用权	5-10	10%—20%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软件及新产品研发进入试产及试用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软件及系技术研发进入试产及试用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试产及试用以公司有关研发部门出具报告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

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集团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

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4、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确认收入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将生产的相应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公司财务部以客户签收的货运单据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

A、直接出口

根据合同或订单完成生产后，将货物送至码头等海关报关指定地点，由公司报关人员持业务部门开具的送货单、装箱单、出口专用发票等原始单据报关出口，完成报关后，财务部门收到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送货单等入账确认收入。

B、间接出口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由公司报关人员根据双方确认的送货品名、数量、金额到指定海关完成报关手续，财务部门收到签收的送货单、海关报关单等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量的测量。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5、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

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30、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1、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②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集团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具体如下表：

报表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989,962.80	989,962.80		909,070.77	909,070.77
营业外收入	989,962.80	-989,962.80		909,070.77	-909,070.77	
对利润表影响						

③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更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管理层审批	应收账款	67,823,369.80
		资产减值损失	-67,823,369.80

2018年3月16日，深圳市英唐智控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为更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账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账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变更后

研发、生产类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电子分销类企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内（含6个月）	0
7-12月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企业

针对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保理、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应收保理、融资租赁款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分类的依据和每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类别	账龄	计提比例(%)
正常	账期内	0
关注	逾期1-90天	3
次级	逾期91-180天	25
可疑	逾期181-360天	50
损失	逾期360天以上	100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6%、16%、17%，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5%。

2、本集团境外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香港公司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16.5%。

3、税收优惠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关于公布深圳市2018年第二批、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3052，有效期3年。按规定，本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6年11月21日核发的GR20164420349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规定，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26号《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一、现代物流业。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26号《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一、现代物流业。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6月28日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为软件企业，取得深R20131043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关于公布深圳市2018年第二批、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2996，有效期3年。按规定，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关于公布深圳市2018年第二批、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2706，有效期3年。按规定，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7）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5月26日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为软件企业，取得深RQ-2017-0276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的规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开始获利，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8）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26号《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一、现代物流业。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 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2) 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2018年1-12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2017年1-12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963.26	33,554.44
银行存款	257,932,099.99	400,996,324.05
其他货币资金	484,148,626.48	259,008,531.25
合 计	742,138,689.73	660,038,409.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96,527,249.65	168,795,621.36
总额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66,961,991.69	336,267,538.29
应收账款	2,463,132,408.30	1,613,052,019.91
合 计	2,530,094,399.99	1,949,319,558.20

以下是与应收票据有关的附注：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735,550.22	191,253,421.77
商业承兑票据	12,226,441.47	145,014,116.52
合 计	66,961,991.69	336,267,538.29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2,455,506.63	
商业承兑票据	32,014,701.63	
合 计	474,470,208.26	

以下是与应收账款有关的附注：

(3)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80,210.52	0.86	14,723,103.54	68.86	6,657,106.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463,280,438.53	98.97	8,570,117.83	0.35	2,454,710,320.7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 比例 (%)	
组合小计	2,463,280,438.53	98.97	8,570,117.83	0.35	2,454,710,320.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6,043.02	0.17	2,441,062.40	58.04	1,764,980.62
合 计	2,488,866,692.07	100.00	25,734,283.77	1.03	2,463,132,408.30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28,689.52	0.59	4,964,344.76	50.00	4,964,344.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658,647,390.13	99.31	51,123,210.38	3.08	1,607,524,179.75
组合小计	1,658,647,390.13	99.31	51,123,210.38	3.08	1,607,524,179.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4,390.81	0.09	950,895.41	62.79	563,495.40
合 计	1,670,090,470.46	100.00	57,038,450.55	3.42	1,613,052,019.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5,743,828.22	2,871,914.11	50	诉讼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6,685.00	863,342.50	50	诉讼
上海达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4,310.00	1,092,155.00	50	诉讼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065,996.56	8,065,996.56	100	无法收回
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3,659,390.74	1,829,695.37	50	诉讼
合计	21,380,210.52	14,723,103.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研发、生产类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3,392,887.62	3,701,786.63	3.00
1年至2年(含2年)	2,064,702.07	206,470.21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6,012,970.08	1,202,594.02	20.00
合计	131,470,559.77	5,110,850.86	3.89

电子分销类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260,778,993.32		
7-12个月内(含1年)	32,672,057.20	980,161.72	3.00
1年至2年(含2年)	9,682,018.79	968,201.88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830,779.31	366,155.86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270,574.98	635,287.49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1,825.02	9,460.02	80.00
合计	2,306,246,248.62	2,959,266.97	0.13

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期内	23,563,630.14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2,000,000.00	500,000.00	25.00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 计	25,563,630.14	500,000.00	1.96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43,327,357.52	49,298,238.55	3.00
1年至2年（含2年）	12,774,928.38	1,277,492.84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416,910.43	483,382.09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28,193.80	64,096.90	50.00
合 计	1,658,647,390.13	51,123,210.38	3.08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1,125,007.49 元；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12,386.32 元；前期核销应收账款本期收回 895,993.61 元；本期核销 1,087,539.22 元。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87,539.22 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2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6,415.22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电路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4,820.12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深圳市邻里传媒有限公司	货款	93,648.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泽英有限公司	货款	71,993.51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其他	货款	390,662.37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1,087,539.2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49,994,023.4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0.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0,651,570.95	99.06	351,294,167.09	98.37
1年至2年(含2年)	2,798,304.35	0.84	1,891,043.01	0.53
2年至3年(含3年)	143,503.45	0.04	3,946,555.58	1.1
3年以上	206,586.11	0.06	147.55	0.00
合计	333,799,964.86	100.00	357,131,913.23	100.00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245,511,130.95 元，占预付

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3.55%。

4、其他应收款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7,324.36	16,630.10
其他应收款	33,520,233.99	32,628,528.97
合 计	33,717,558.35	32,645,159.07

以下是与应收利息有关的附注：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理业务	197,324.36	16,630.10
合 计	197,324.36	16,630.10

以下是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附注：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 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36,420,065.04	100.00	2,899,831.05	7.96	33,520,233.99
组合小计	36,420,065.04	100.00	2,899,831.05	7.96	33,520,233.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420,065.04	100.00	2,899,831.05	7.96	33,520,233.99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8,491,909.05	82.95	1,721,239.82	6.04	26,770,669.23
组合2	5,857,859.74	17.05			5,857,859.74
组合小计	34,349,768.79	100.00	1,721,239.82	5.01	32,628,528.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349,768.79	100.00	1,721,239.82	5.01	32,628,528.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437,045.77	763,111.36	3
1年至2年（含2年）	6,599,699.66	659,969.98	10
2年至3年（含3年）	2,897,422.72	579,484.55	20
3年至4年（含4年）	988,174.53	494,087.27	50
4年至5年（含5年）	472,722.36	378,177.89	80
5年以上	25,000.00	25,000.00	100
合 计	36,420,065.04	2,899,831.05	7.96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485,584.41	674,567.53	3
1年至2年（含2年）	4,021,404.88	402,140.49	10
2年至3年（含3年）	1,352,781.36	270,556.27	2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至4年（含4年）	484,933.82	242,466.91	50
4年至5年（含5年）	78,479.86	62,783.89	80
5年以上	68,724.72	68,724.72	100
合计	28,491,909.05	1,721,239.81	6.0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2,166.57 元；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136,500.00 元；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430,075.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30,075.33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金色阳光光电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息	214,933.3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深圳市网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108,5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模具费	98,1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其他		8,542.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430,075.33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70,240.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退税		847,214.37
出口退税款		5,010,645.37
往来款	10,063,256.22	11,264,025.72
保证金及其他	26,356,808.82	17,057,643.33
合计	36,420,065.04	34,349,768.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27.46	300,0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300,000.00	1-2年	6.31	230,000.00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94,266.4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6.30	432,905.03
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75	30,000.00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16,075.00	1年以内	2.51	27,482.25
合计		16,510,341.40		45.33	1,020,387.28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87,413.94	1,081,594.77	36,805,819.17	40,898,753.65	1,234,736.88	39,664,016.77
在产品	10,641,656.74	695,644.13	9,946,012.61	15,024,414.74		15,024,414.74
库存商品	865,630,661.37	26,876,729.28	838,753,932.09	864,676,719.62	24,071,162.53	840,605,557.09
合计	914,159,732.05	28,653,968.18	885,505,763.87	920,599,888.01	25,305,899.41	895,293,988.6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4,736.88	739,662.29			892,804.40		1,081,594.77
在产品		695,644.13					695,644.13
库存商品	24,071,162.53	19,469,908.58			16,664,341.83		26,876,729.28
合计	25,305,899.41	20,905,215.00			17,557,146.23		28,653,968.18

本集团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是由于相关存货已处置。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11,690,000.00	20,6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802,172.82	22,470,652.16
房租	91,881.86	45,723.81
预交所得税	4,073,121.90	
合计	134,657,176.58	43,116,375.97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470,039.03		31,470,039.03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31,470,039.03		31,470,039.03
合计	31,470,039.03		31,470,039.03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470,039.03		16,470,039.03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6,470,039.03		16,470,039.03
合计	16,470,039.03		16,470,039.03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16,470,039.03			16,470,039.03	6.00
深圳前海智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
合计	16,470,039.03	15,000,000.00		31,470,039.03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智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注：2018年3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与邓婉平、黄兰芳、黄潜签署《合作协议书》，各方一致决定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前海智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智网通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深圳华商龙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占前海智网通信总注册资本的10%。

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融资租赁	3,970,000.00		3,97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97,161.86		397,161.86				
合计	3,970,000.00		3,97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苏州哲思灵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06,280.88		29,806,280.88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同统联股份有限公司	7,872,112.49		7,872,112.49			
小计	37,678,393.37		37,678,393.37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7,678,393.37		37,678,393.37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一、联营企业								
苏州哲思灵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719.12					
中同统联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1.00		-767,888.51					
小计	8,640,001.00		-961,607.63					
合计	8,640,001.00		-961,607.63					

2018年8月16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金控”）与深圳市前海圣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圣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人民币转让前海圣通持有的中同统联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股股权的认缴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前海圣通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20%，本公司出资金额4,000万元，股权比例40%，广州业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40%。本期公司购买认缴权成本人民币1元，对中同统联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64万元。合计出资成本8,640,001.00元人民币。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312,748.67	3,385,414.35	6,664,866.34	3,556,939.53	7,279,073.59	58,199,04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1,441.00	27,311,746.98	332,677.58	73,240.00	3,313,643.52	32,222,749.08
(1) 购置	1,191,441.00	587,609.07	332,677.58	73,240.00	3,304,643.52	5,489,611.17
(2) 企业合并增加					9,000.00	9,000.00
(3) 融资租赁增加		26,724,137.91				26,724,13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2,200,912.51	94,079.34	495,055.80	1,104,204.75	3,894,252.40
(1) 处置或报废		2,200,912.51	94,288.37	495,055.80	1,104,204.75	3,894,461.43
(2) 汇差影响			-209.03			-209.03
4. 期末余额	38,504,189.67	28,496,248.82	6,903,464.58	3,135,123.73	9,488,512.36	86,527,539.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3,722.08	1,731,991.62	4,061,493.58	2,240,748.55	5,050,475.92	13,588,43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684,438.46	526,958.98	362,809.73	261,120.24	1,390,143.62	3,225,471.03
(1) 计提	684,438.46	526,958.98	362,809.73	261,120.24	1,389,906.12	3,225,233.53
(2) 企业合并增加					237.50	237.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79,977.29	77,915.42	463,530.22	908,012.95	3,429,435.88
(1) 处置或报废		1,979,977.29	77,915.42	463,530.22	908,012.95	3,429,435.88
4. 期末余额	1,188,160.54	278,973.31	4,346,387.89	2,038,338.57	5,532,606.59	13,384,466.9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316,029.13	28,114,085.59	1,062,621.13	1,132,281.81	5,517,845.57	73,142,863.23
2. 期初账面价值	36,809,026.59	1,653,422.73	2,603,372.76	1,316,190.98	2,228,597.67	44,610,610.73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724,137.91	200,431.00		26,523,706.91
合 计	26,724,137.91	200,431.00		26,523,706.91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21,094.87	78,897,570.42	80,918,665.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164.38	21,525,219.53	21,835,383.91
(1) 外购	310,164.38		310,164.38
(2) 内部研发		21,525,219.53	21,525,21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331,259.25	100,422,789.95	102,754,049.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56,741.79	25,504,950.05	26,361,691.84

项目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848,570.75	9,955,954.35	10,804,525.10
(1) 摊销	848,570.75	9,955,954.35	10,804,525.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05,312.54	35,460,904.40	37,166,216.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5,946.71	64,961,885.55	65,587,832.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4,353.08	53,392,620.37	54,556,973.45

本期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38.36%。

12、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优软电子元器件标准库	8,323,511.84	59,695.01		8,383,206.85	
公共询价系统	771,104.80	102,560.49		873,665.29	
一元捐系统	1,278,905.56	16,800.00	1,295,705.56		
UAS界面UI调整	544,952.74	88,363.50		633,316.24	
UU互联服务预约	313,427.20	95,754.00		409,181.20	
智慧产城		2,588,931.00			2,588,931.00
智慧组织力落地系统		2,388,183.00			2,388,183.00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19,154,956.29	4,843,588.65	10,992,069.12	11,225,849.95	1,780,625.87
合计	30,386,858.43	10,183,875.65	12,287,774.68	21,525,219.53	6,757,739.87

(续表)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智慧产城	研发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	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后由研发单位出具研究阶段结案报告,并判断是否满足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	80%
智慧组织力落地系统	研发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	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后由研发单位出具研究阶段结案报告,并判断是否满足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	80%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研发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	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后由研发单位出具研究阶段结案报告,并判断是否满足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	85%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696,750.69			13,696,750.69
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847,022,540.55			847,022,540.55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61,532,030.88			61,532,030.88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081,321.84			1,081,321.84
上海柏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594.42			78,594.42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46,714,880.21			46,714,880.21
合计	970,126,118.59			970,126,118.5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7,886.61	11,668,864.08		13,696,750.69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12,195,160.10	6,233,567.00		18,428,727.10
合计	14,223,046.71	17,902,431.08		32,125,477.79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报告期末，本集团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确定与本集团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确定与本集团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1,842.87万元；确定与本集团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资产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1,369.68万元。

本集团确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代表了本集团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为减值测试的目的，本集团自购买日起按照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组合；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分摊至资产组组合的商誉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与商誉相关的分部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期末账面价值	商誉期末余额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	3,164,712,797.87	894,897,337.02		894,897,337.02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39,380,616.12	61,532,030.88	18,428,727.10	43,103,303.78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8,601,223.03	13,696,750.69	13,696,750.69	
合计	3,222,694,637.02	970,126,118.59	32,125,477.79	938,000,640.80

A、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

本公司2015年7月收购深圳华商龙公司形成商誉847,022,540.55元。深圳华商龙为拓展产品代理线，更高效获得原厂代理资质及相关的业务团队。深圳华商龙公司2016年6月收购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思”）资产形成商誉1,081,321.84元；2016年8月收购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柏建”）资产形成商誉78,594.42元；2017年1月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资产形成商誉46,714,880.21元。

深圳华商龙、联合创泰、海威思及上海柏建同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联合创泰、海威思及上海柏建为深圳华商龙收购企业，各方之间存在强协同性，资产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性中受益。联合创泰、海威思及上海柏建在被华商龙收购后，其人员、经营活动由深圳华商龙统一管理，资金由深圳华商龙统一调配，不能单独产生现金流。因此，将深圳华商龙、联合创泰、海威思及上海柏建纳入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这一资产组并分摊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分摊至资产组的商誉（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根据经营

分部汇总如下：

与商誉相关的分部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期末账面价值	商誉期末余额（注）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	3,164,712,797.87	945,322,079.44		945,322,079.44
合计	3,164,712,797.87	945,322,079.44		945,322,079.44

注：商誉期末余额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成本中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50,424,742.42元。

公司期末对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资产组进行了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为455,841.74万元，公司利用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4月23日众联评报字（2019）第1019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结果。经测试，公司收购深圳华商龙资产组形成的商誉本期不存在减值。

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19年至2023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超过5年的现金流量按照下述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预计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关键假设名称	关键假设值	确定关键假设的基础
预算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9.45%	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等，结合预测期前一年的市场份额和预测期市场的增长，以及公司已经签订合同，并考虑并购后产生的协同效应，管理层认为9.45%的复合增长率是可实现的。
后续预测期递增增长率	不增长	
预算期内平均毛利率	6.56%	在预算期前一期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考虑未来的战略规划、同行业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水平作出适当的修正，预测期平均毛利反映了过去的经验；管理层充分评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地位认为预测期6.56%平均毛利率是可以实现的。
折现率	12.32%	能够反映该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来源一致。

根据本集团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对本集团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承诺深圳华商龙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500万元、14,000万元、16,500万元；深圳华商龙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为人民币12,170.78万元、14,975.24万元、18,488.16万元；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已完成了约定的业绩承诺，该业绩承诺对商誉减值测试无重大影响。

B、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分部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期末账面价值	商誉期末余额（注）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39,380,616.12	120,651,040.94	36,134,759.02	84,516,281.92
合计	39,380,616.12	120,651,040.94	36,134,759.02	84,516,281.92

注：商誉期末余额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成本中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59,119,010.06元。

公司期末对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了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为12,389.69万元，公司利用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4月23日众联评报字(2019)第1013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上述依据计算结果，公司对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商誉存在36,134,759.02元减值，公司享有优软科技51%的权益，期末公司对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商誉计提18,428,727.10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19年至2023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超过5年的现金流量按照下述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预计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关键假设名称	关键假设值	确定关键假设的基础
预算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51.01%	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等，结合预测期前一年的市场份额和预测期市场的增长，以及公司已经签订合同，并考虑并购后产生的协同效应，管理层认为51.01%的复合增长率是可实现的。
后续预测期递增增长率	不增长	

关键假设名称	关键假设值	确定关键假设的基础
预算期内平均毛利率	98.17%	在预算期前一期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考虑未来的战略规划、同行业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水平作出适当的修正，预测期平均毛利反映了过去的经验；管理层充分评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地位认为预测期 98.17% 平均毛利率是可以实现的。
折现率	14.97%	能够反映该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来源一致。

C、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分部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期末账面价值	商誉期末余额（注）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8,601,223.03	26,856,373.90	26,856,373.90	
合计	18,601,223.03	26,856,373.90	26,856,373.90	

注：商誉期末余额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成本中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13,159,623.21元。

公司期末对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了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为1,867.28万元，公司利用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4月23日众联评报字（2019）第1014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上述依据计算结果，公司对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商誉存在26,856,373.90元减值，公司享有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51%的权益，期末公司对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商誉计提13,696,750.69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19年至2023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超过5年的现金流量按照下述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预计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关键假设名称	关键假设值	确定关键假设的基础
预算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24%	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等，结合预测期前一年的市场份额和预测期市场的增长，以及公司已经签订合同，并考虑并购后产生的协同效应，管理层认 24% 的复合增长率是可实现的。
后续预测期递增增长率	不增长	

关键假设名称	关键假设值	确定关键假设的基础
预算期内平均毛利率	32%	在预算期前一期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考虑未来的战略规划、同行业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水平作出适当的修正，预测期平均毛利反映了过去的经验；管理层充分评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地位认为预测期 34.76% 平均毛利率是可以实现的。
折现率	13.86-15.44%	能够反映该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来源一致。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厂房办公装修	7,907,515.05	2,280,492.32	1,282,981.54		8,905,025.83
模具费	658,449.72	331,883.57	780,881.03		209,452.26
其他		476,190.47	396,825.40		79,365.07
合 计	8,565,964.77	3,088,566.36	2,460,687.97		9,193,843.1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370,686.40	8,753,435.66	83,151,189.89	14,922,133.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826,927.29	2,074,039.09	7,781,670.85	1,893,110.02
可抵扣亏损	128,812,074.71	22,137,746.80	85,370,067.07	15,342,210.45
递延收益	1,791,666.66	447,916.67	2,291,666.67	572,916.67
合 计	194,801,355.06	33,413,138.22	178,594,594.48	32,730,370.1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115,437,104.04	13,062,091.7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17,396.60	914,399.88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6,917,396.60	914,399.88
合 计	122,354,500.64	13,976,491.6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A、境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20年	2,427,560.01	2,427,560.01	
2021年	6,567,948.50	6,567,948.50	
2022年	4,027,843.71	4,027,843.71	
2023年	66,423,760.58		
合计	79,447,112.80	13,023,352.22	

B、境外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35,989,991.24	38,739.55
合计	35,989,991.24	38,739.55

注：根据香港地区税务规定，亏损可于以后年度进行抵扣，不受到期影响。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13,087,875.00	5,000,000.00
预付软件款		61,538.46
合计	13,087,875.00	5,061,538.46

注：预付购房款系2017年7月本公司（乙方）与惠州潼湖碧桂园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潼湖创新小镇项目之购买资产意向书，甲方向乙方出售潼湖碧桂园科技小镇一期产业用地南组团，建筑面积约为50000平方米。2017年公司向甲方支付购买资产诚意金人民币5,000,000.00元，用于公司对意向物业的地址及价格锁定，本期购买了20套房产，支付人民币8,087,875.00元。截止报告日，房产尚未交接。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4,148,626.48	借款、保函、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153,035,473.70	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15,700,000.00	质押
合计	652,884,100.18	

注1、2018年10月9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大新银行深圳分行为期一年的7,000万人民币的定期保证金存款作为保证，由大新银行香港分行为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2,905,471.32美元。

注2、2018年5月9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华夏银行福田为期一年的3,000万人民币的定期保证金存款作为保证，由招商银行伦敦为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长期借款420万美元。

注3、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银行开具8,000万的银行承兑汇票，缴纳40%保证金3,200万。

注4、2017年6月6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以其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的定期存款6,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孳息作为质押，由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为子公司柏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美元借款，2017年6月6日发放贷款844万美元。

注5、2018年12月3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贷款合同，根据购销合同对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无锡飞翔电子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团所有下属经营单位所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含购销合同号或订单号为03402072及商业发票日期标注为2018年10月16日的应收账款），包括上述期限内产生的、存在的、到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进行保理借款。融资额度为3,000万元，有效期为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7日。期末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人民币25,541,978.68元。

注6、公司子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威思”）与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共同签订的恒生银行借款，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了1,570万的理财产品，然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具1,800万港币的保函给恒生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再由恒生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贷款给香港海威思，其中香港海威思保理借款的限额为5,000,000.00美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256,366.94美元。深圳海威思购买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570万元。

注7、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8日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续签流动贷款协议，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向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00万美元的保理贷款。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

对客户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期末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127,493,495.02元。

注8、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公司对应付票据提供保证金291,840,298.81元。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48,000,000.00
保证借款	1,288,555,659.66	1,166,214,629.75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122,475,269.38
保证+抵押	150,000,000.00	
合 计	1,453,555,659.66	1,536,689,899.1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53,443,626.23	262,840,568.0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143,626.23	262,840,568.02
商业承兑汇票	48,300,000.00	
应付账款	660,148,484.70	513,285,677.59
合 计	713,592,110.93	776,126,245.61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42,031,372.04	130,752,499.95
合 计	42,031,372.04	130,752,499.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力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
合 计	1,000,000.00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298,902.80	183,287,320.79	178,383,720.45	25,202,503.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03.76	11,555,649.51	11,555,790.93	19,362.34
三、辞退福利	80,000.00	1,335,545.01	1,415,545.01	
合计	20,398,406.56	196,178,515.31	191,355,056.39	25,221,865.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70,307.29	169,001,266.35	164,097,489.21	25,174,084.43
2、职工福利费		6,699,604.49	6,699,604.49	
3、社会保险费	24,148.51	4,082,426.18	4,082,240.98	24,333.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88.44	3,615,174.27	3,614,958.17	22,304.54
工伤保险费	610.42	135,838.43	135,892.03	556.82
生育保险费	1,449.65	331,413.49	331,390.79	1,472.35
4、住房公积金	4,447.00	3,504,023.76	3,504,385.76	4,085.00
合计	20,298,902.80	183,287,320.79	178,383,720.45	25,202,503.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7,007.60	11,155,774.69	11,155,927.51	16,854.78
2、失业保险费	2,496.16	399,874.82	399,863.42	2,507.56
合计	19,503.76	11,555,649.51	11,555,790.93	19,362.34

22、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0,960,349.88	15,772,868.67
企业所得税	11,589,988.96	4,908,313.06
个人所得税	530,883.16	2,211,38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913.95	616,237.04
利得税	38,452,153.08	25,818,597.22
教育费附加	318,064.12	270,027.60
地方教育发展费	149,814.82	177,720.62
印花税	168,493.46	203,436.19
堤围防护费	1,865.50	
合计	72,855,526.93	49,978,580.82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266,846.21	1,505,274.00
普通股股利	7,630,138.13	7,670,605.27
保证金	46,000.00	869,767.63
资金往来	788,406,713.71	395,581,551.90
应付股权转让款	53,342,072.03	19,535,216.70
其他	3,873,134.04	
合计	864,564,904.12	425,162,415.5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9,915.29	
企业债券利息	9,078,205.4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98,725.44	1,505,274.00
合计	11,266,846.21	1,505,274.00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Aeon Labs	6,140,335.27	6,140,335.27
白永旺	1,489,802.86	1,530,270.00
合计	7,630,138.13	7,670,605.2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424,393.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075,524.48	3,308,918.88
合计	142,499,918.46	3,308,918.88

25、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8,825,440.00	108,385,269.68
保证+质押借款	49,236,596.80	
合计	78,062,036.80	108,385,269.68

2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	458,625,947.85	
合计	458,625,947.8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8 英唐 01 (112631)	222,000,000.00	2018/1/4	4 年期	219,824,000.00
18 英唐 02 (112714)	140,000,000.00	2018/5/28	4 年期	138,880,000.00
18 英唐 03 (112745)	100,000,000.00	2018/8/15	4 年期	99,200,000.00
合计	462,000,000.00			457,904,000.00

续

债券名称	年初 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 偿还	期末余额
18 英唐 01 (112631)		219,824,000.00	15,454,849.32	504,373.12		220,328,373.12
18 英唐 02 (112714)		138,880,000.00	6,367,123.28	151,180.98		139,031,180.98
18 英唐 03 (112745)		99,200,000.00	2,796,232.88	66,393.75		99,266,393.75
合计		457,904,000.00	24,618,205.48	721,947.85		458,625,947.85

27、长期应付款

科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9,894,555.06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100,094,555.06	400,000.00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售后回租	86,097,626.75	
融资租赁	13,796,928.31	
合 计	99,894,555.06	

(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8、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 成的递延收益	2,291,666.67		500,000.01	1,791,666.66	
合 计	2,291,666.67		500,000.01	1,791,666.66	

注：根据子公司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金控”）与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署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英唐金控2017年8月迁址深圳市福田区，在福田区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自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五年不迁出福田区、不改变在福田区的纳税义务，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署一次性给予英唐金控人民币250万元的落户支持。英唐金控2017年8月注册，本期应确认递延收益500,000.01元。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落户支持	2,291,666.67		500,000.01		1,791,666.66
小计	2,291,666.67		500,000.01		1,791,666.66
合计	2,291,666.67		500,000.01		1,791,666.66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本期摊销金额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500,000.01 元。

29、股本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9,526,426.00						1,069,526,426.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0,916,118.33			520,916,118.33
合计	520,916,118.33			520,916,118.33

3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07,512.91						18,207,512.91
其中：权益性交易形成	15,092,345.00						15,092,345.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115,167.91						3,115,167.91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75.28	4,286,863.25	-4,506.67		2,351,915.15	1,939,454.77	2,376,290.4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375.28	4,286,863.25	-4,506.67		2,351,915.15	1,939,454.77	2,376,290.43
合计	18,231,888.19	4,286,863.25	-4,506.67		2,351,915.15	1,939,454.77	20,583,803.34

3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904,514.79			29,904,514.79
合计	29,904,514.79			29,904,514.79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011,053.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011,053.1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48,136.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085,792.78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
收购少数股权	287,211,355.32	见附注（九）2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262,041.87	

（2）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经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1,069,526,426 股计算，共计 32,085,792.78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80,055,870.88	11,185,764,353.59	7,394,599,314.97	6,764,075,888.24
其他业务	34,050,803.84	559,460.86	5,276,001.68	7,985.39
合计	12,114,106,674.72	11,186,323,814.45	7,399,875,316.65	6,764,083,873.63

3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6,980.02	2,840,705.48
教育费附加	2,179,275.28	1,245,887.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0,195.78	830,591.51
堤围防护费	1,596.15	2291.01
印花税	2,668,728.90	1,790,314.2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42.54	
土地使用税	758.76	
河道管理费		2,141.78
车船使用税	44.88	0.03
合 计	11,289,222.31	6,711,931.38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978,643.35	78,979,210.04
办公与差旅费	13,374,349.80	11,941,143.26
业务招待费	58,312,709.65	16,787,263.47
折旧	217,969.20	163,037.10
租赁费	2,349,887.28	2,806,245.84
宣传费	1,074,925.08	2,749,955.88
运费	17,927,858.20	14,904,527.74
物料消耗	656,666.05	386,750.34
业务分成	31,904,216.76	17,602,081.99
其他费用	4,677,070.61	4,016,217.23
中介服务费	21,563,192.98	5,723,085.91
合 计	240,037,488.96	156,059,518.80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251,975.61	48,397,994.71
办公与差旅费	8,763,669.35	5,295,922.34
业务招待费	10,592,989.41	7,809,846.84
折旧	2,231,664.52	1,846,776.11
摊销	6,994,333.70	9,752,501.60
租赁费	23,242,372.80	15,790,595.09
交通费	2,415,792.48	2,698,817.21
中介费用	25,713,274.48	6,197,877.69
报废损失	3,490,761.17	5,351,799.39
其他费用	9,203,866.37	6,190,477.87
合 计	164,900,699.89	109,332,608.85

3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798,257.35	6,142,513.31
办公与差旅费	204,897.14	110,820.46
业务招待费	32,684.76	13,054.00
折旧	752,915.16	207,840.94
摊销	5,229,774.17	3,958,285.34
租赁费	485,162.67	42,922.00
技术服务费	10,095,213.83	8,973,150.35
交通费	30.00	2,100.00
中介费用	38,950.18	226,995.43
物料消耗	1,641,260.95	5,416,763.75
检验检测费	1,232,645.85	603,701.51
专利费	6,000.00	245,705.33
其他费用	48,008.13	37,640.00
合 计	47,565,800.19	25,981,492.42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4,417,725.34	84,061,661.68
减：利息收入	8,340,284.95	5,730,331.11
汇兑损益	17,986,608.56	-3,494,615.83
其他	15,396,621.60	8,197,560.65
合计	199,460,670.55	83,034,275.39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652,840.93	17,819,748.7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905,215.00	18,475,818.02
三、商誉减值损失	17,902,431.08	14,223,046.71
合计	9,154,805.15	50,518,613.52

41、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52,705.68	1,858,319.55	2,452,705.68
政府补助	4,682,666.91	3,778,849.37	4,682,666.91
合计	7,135,372.59	5,637,168.92	7,135,372.59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2,452,705.68	1,858,319.55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补助	4,146,983.37	994,353.24	与收益相关
落户支持	500,000.01	208,333.33	与收益相关
专利著作补贴	5,400.00	1,586,2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151.69	989,962.8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减免税	4,131.8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135,372.59	5,637,168.92	

42、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1,60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4,354.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4,576.76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3,222.03	528,837.61
合 计	617,037.64	813,191.71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35,498.21	-96,901.71
合 计	-135,498.21	-96,901.71

44、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124,948.59	483,734.58	124,948.59
企业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5,485.03	3,550,836.77	165,485.03
无法支付的款项	417,086.34		417,086.34
赔款	314,607.98		314,607.98
其他	111,215.59	647,561.12	111,215.59
合计	1,133,343.53	4,682,132.47	1,133,343.53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50,000.00	
罚款	1,592,685.01	1,058,893.36	1,592,685.01
报废	85,663.46		85,663.46
赞助支出	24,108.21		24,108.21
无法收回的款项	312,826.85		312,826.85
违约金	74,871.99		74,871.99
其他	31,193.64	151,945.77	31,193.64
合计	2,121,349.16	1,260,839.13	2,121,349.16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4,093,676.12	44,011,309.99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653,112.28	-7,142,259.71
所得税费用	63,440,563.84	36,869,050.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2,003,079.6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300,461.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75,191.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207,575.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78,421.81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冲回	3,555,487.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19,316.9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损益	-3,580,740.06
所得税费用	63,440,563.84

47、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附注（七）31。

4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0,548,136.85	143,003,240.5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69,526,426	1,069,526,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48,136.85	143,003,240.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0,548,136.85	143,003,240.5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069,526,426	1,069,526,42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69,526,426	1,069,526,426

（2）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9、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2,925.95	59,329,296.16
其中：收到的利息收入	8,340,284.95	6,174,388.71
收到政府补助	6,635,372.58	5,288,886.58
收到往来款	11,507,268.42	47,866,020.8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58,834.70	223,772,516.27
其中：支付的各项费用	230,767,615.63	144,551,762.70
支付往来款	34,991,219.07	79,220,753.5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508,064.73	2,498,326,819.42
其中：票据保证金	457,524,921.95	175,931,098.20
售后回租	200,000,000.00	
其他单位借款	3,455,983,142.78	2,322,395,721.2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666,582.08	2,627,133,000.23
其中：票据保证金	631,600,635.07	393,156,031.14
融资租赁	3,100,000.00	
其他单位借款	3,129,965,947.01	2,233,976,969.09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562,515.77	177,058,704.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54,805.15	50,518,613.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25,233.53	4,369,154.51
无形资产摊销	10,804,525.10	11,037,75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0,687.97	3,396,76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498.21	96,901.71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417,725.34	84,061,661.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037.64	-813,19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768.04	-7,142,25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0,155.96	-107,595,16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262,099.17	-273,623,86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40,803.55	-414,251,273.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19,954.27	-472,886,204.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441,592,797.34	887,877,960.3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990,063.25	350,029,878.4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50,029,878.48	327,911,017.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39,815.23	22,118,861.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52,400,000.00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99,906.00

项目	金额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9,535,216.6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73,085,310.6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57,990,063.25	350,029,878.48
其中：库存现金	57,963.26	33,55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7,932,099.99	349,996,324.04
二、现金等价物	257,990,063.25	350,029,878.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990,063.25	350,029,878.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2,996,428.35
其中：美元	30,502,679.84	6.8632	209,345,992.28
港元	15,444,665.32	0.8762	13,532,615.75
日元	46,340.00	0.06189	2,867.84
新台币	514,559.00	0.2234	114,952.4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8,810,594.68
其中：美元	163,519,607.35	6.8632	1,122,267,769.16
港元	7,467,274.05	0.8762	6,542,825.52
其他应收款			5,380,404.94
其中：美元	747,000.00	6.8632	5,126,810.40
港元	289,425.40	0.8762	253,594.54
短期借款			659,762,391.06
其中：美元	96,130,433.48	6.8632	659,762,391.06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5,524.48
其中：美元	506,400.00	6.8632	3,475,524.48
应付账款			452,097,344.18
其中：美元	68,955,162.37	6.53420	450,566,821.96
港元	1,710,321.39	0.87620	1,498,583.60
日元	425,848.30	0.07500	31,938.62
长期借款			78,062,036.80
其中：美元	11,374,000.00	6.8632	78,062,036.80
其他应付款			655,468,054.33
其中：美元	95,483,916.36	6.8632	655,325,214.75
港元	163,021.66	0.8762	142,839.58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丰唐物联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2,550,000.00	51%	购买	2018年4月12日	支付股权款且公司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18,407,318.42	208,702.58

(2)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项目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5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715,485.03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165,485.03

2018年4月3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朱金红（以下简称“乙方”）、李良（以下简称“丙方”）、刘波（以下简称“丁方”）、尹春明（以下简称“戊方”）、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签署《关于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甲方以255万元受让丙方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乙方以22.5万元受让丙方持有标的公司4.5%股权，以2.5万元受让戊方持有标的公司0.5%股权；丁方以10万元受让戊方持有标的公司2%股权。

2018年4月12日标的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QMT54号《营业执照》。

2018年4月10日，深圳华商龙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55万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项目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399,906.00	1,399,906.00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7,363,044.10	7,363,044.10
预付款项	28,279.98	28,279.98
其他应收款	4,413,500.00	4,413,500.00
存货	1,445,378.95	1,445,378.95
固定资产	8,762.50	8,762.50
资产小计	14,658,871.53	14,658,871.53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3,818,277.80	3,818,277.80

项目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4,306.51	4,306.51
应付职工薪酬	54,962.04	54,962.04
应交税费	23,867.71	23,867.71
其他应付款	5,432,977.01	5,432,977.01
负债小计	9,334,391.07	9,334,391.07
净资产	5,324,480.46	5,324,480.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08,995.43	2,608,995.43
取得的净资产	2,715,485.03	2,715,485.0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该公司系贸易企业，公司管理层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较短，非流动资产价值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2、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4,173.24	-4,173.24
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4,589,124.64	589,124.64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8,210,651.78	3,210,651.78
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0.00	0.00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6,966,036.95	-1,397,573.05
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4,244,855.08	-945,144.92

注1：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本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与张珺、王彤共同出资设立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富”），注册资本港币500万元，其中联合创泰以港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张珺以港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王彤以港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截止2018年12月31日，联合创泰未实际出资。

2018年2月21日，联合创富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颁发2657984号《公司注册

证明书》，注册资本港币500万元。

注2：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海能达”）与张金洪合作成立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之芯”），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怡海能达以现金出资510万，占注册资本的51%，张金洪以现金出资490万，占注册资本的49%。深圳怡海能达于2018年9、10月共计支付出资款人民币204万元。

2018年7月11日，英唐之芯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L7J5P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3：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与罗科建、陈明、朱金红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公司与罗科建、陈明、朱金红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奇”），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华商龙以现金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罗科建以现金出资14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3%；陈明以现金出资7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7%；朱金红以现金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华商龙已于2018年4月24日支付出资款人民币255万元。

2018年4月19日，鑫三奇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D2T1M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4：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设立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英唐”），公司现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

2018年11月23日，惠州英唐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JM685Y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5：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太平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太平洋”或“乙方”）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英唐光电”），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深圳太平洋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公司于2018年9、10月共计支付出资款人民币5,863,610元。

2018年8月8日，惠州英唐光电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42195X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6：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舟山展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合作协议：甲方、乙方分别出资2,550万元、2,450万元共同设立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乙方分别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51%、49%。公司于2018年4月、8、11月共计支付出资款人民币200万元。

2018年2月13日，腾冲英唐新能源取得腾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22MA6N0GAQ9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商务	100		100	设立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		51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丰唐物联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	51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		1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70	70	设立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60	6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企业合并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	51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60	60	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100	下企业合并 设立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60	60	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
海威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60	60	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
上海赛勒米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60	60	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100	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51	51	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平台	51		51	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
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平台		80	80	下企业合并 设立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	51	下企业合并 设立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		51	下企业合并 设立
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60		60	下企业合并 设立
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80		80	下企业合并 设立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	51	下企业合并 设立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	51	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
优软商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商务		51	51	下企业合并 设立
深圳市创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		60	60	下企业合并 设立
深圳市英唐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80	80	下企业合并 设立
深圳市英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95	95	下企业合并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80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60	60	设立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贸易	51		51	设立
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		100	100	收购
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	100	设立
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贸易		100	1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		51	收购
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贸易		70	70	设立
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40	40	设立
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	51	设立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	51	设立
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物业管理	100		100	设立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75		75	设立
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腾冲	腾冲	制造业		51	51	设立

注：本集团持有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对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为40%。虽然本集团持有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半数以上，但本集团能够控制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理由如下：本集团为第一大股东，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三位，其中两位由本集团委派；本集团有权主导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	-12,210,195.93		4,457,763.45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40%	-1,191,989.21	1,712,937.61	8,664,221.55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	33,637,166.15		30,378,856.25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49%	-2,708,661.20		-786,377.13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49%	29,806,639.88	10,054,412.94	66,733,389.8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期末数/本期数

项目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8,330,340.01	126,928,111.76	1,427,800,472.72	125,284,277.80	262,499,628.67
非流动资产	18,601,223.03	1,610,046.65	237,031.04	2,507,803.01	3,201,463.40
资产合计	66,931,563.04	128,538,158.41	1,428,037,503.76	127,792,080.81	265,701,092.07
流动负债	57,117,392.17	106,887,100.30	1,275,755,893.33	78,385,740.86	125,767,693.62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负债合计	57,317,392.17	106,887,100.30	1,275,755,893.33	78,385,740.86	125,767,693.62
营业收入	35,166,182.17	401,581,404.73	5,761,016,286.04	114,703,907.25	549,755,243.54
净利润	-24,918,767.20	-2,979,973.03	122,294,364.18	-5,516,688.76	61,118,548.37
综合收益总额	-24,946,730.91	-2,979,973.03	122,294,364.18	-5,516,688.76	63,591,59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0,104,347.26	-90,027,766.27	-406,628,456.76	-1,374,781.87	-719,038.65

B、年初数/上年数

项目	丰唐物联技术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海威思科 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创泰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英唐创 泰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怡海能 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8,340,194.12	207,001,730.28	699,387,978.57	191,594,607.39	290,877,183.27
非流动资产	30,437,582.59	611,631.07	1,300,324.60	1,606,334.11	6,677,222.66
资产合计	88,777,776.71	207,613,361.35	700,688,303.17	193,200,941.50	297,554,405.93
流动负债	53,872,802.35	178,707,497.31	670,701,056.92	138,277,912.79	202,653,394.45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负债合计	54,272,802.35	178,707,497.31	670,701,056.92	138,277,912.79	202,653,394.45
营业收入	54,172,226.08	491,191,244.64	1,843,069,655.81	145,165,668.67	242,170,583.92
净利润	-6,153,645.39	3,715,400.83	36,405,987.65	3,923,028.71	14,185,274.98
综合收益总额	-6,239,600.90	3,715,400.83	36,405,987.65	3,923,028.71	12,938,5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10,024,024.39	101,919,454.86	-351,997,524.29	-43,162,318.77	112,850,653.86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于 2018 年 3 月向少数股东黄泽伟、徐泽林购买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占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的 31.55%）详见附注（十二）1F。购买少数股权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305,742,072.03
其中：现金	252,400,000.00
其他	53,342,072.03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8,530,716.71
购买成本与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87,211,355.32
其中：调整未分配利润	287,211,355.32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及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见各附注披露。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2和附注（七）4的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742,138,689.73						742,138,689.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55,828,683.76						2,555,828,683.76
其他应收款	36,617,389.40						36,617,389.40
其他流动资产	111,690,000.00						111,690,000.00
长期应收款	3,970,000.00						3,970,000.00
合计	3,450,244,762.89						3,450,244,762.89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含息)	1,453,555,659.66						1,453,555,659.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3,592,110.93						713,592,110.93
其他应付款	864,564,904.12						864,564,90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含息)	142,499,918.46						142,499,918.46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长期借款 (含息)		28,825,440.00	49,236,596.80				78,062,036.80
应付债券				458,625,947.85			458,625,947.85
长期应付款 (含息)			99,894,555.06				99,894,555.06
合计	3,174,212,593.17	28,825,440.00	149,131,151.86	458,625,947.85			3,810,795,132.88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含 2年)	2-3年 (含3 年)	3-4年 (含4 年)	4-5年(含 5年)	5年 以上	
货币资金	660,038,409.74						660,038,409.74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2,006,358,008.75						2,006,358,008.75
其他应收款	34,366,398.89						34,366,398.89
其他流动资产	20,600,000.00						20,600,000.00
合计	2,721,362,817.38						2,721,362,817.38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 年)	4-5年 (含5 年)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含息)	1,575,118,147.39						1,575,118,147.39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 以上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6,126,245.61						776,126,245.61
其他应付款	2,014,028,614.02						2,014,028,61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息)	3,347,331.61						3,347,331.61
长期借款(含息)		63,932,643.85	47,423,751.05				111,356,394.90
合计	2,779,754,140.11	63,932,643.85	47,423,751.05				2,891,110,535.01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人民币万元)		上年(人民币万元)	
	税前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税前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955.94		1,425.6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955.94		-1,425.62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5%	89.33	2,310.85	26.86	271.68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5%	-89.33	-2,310.85	-26.86	-271.68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0.12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0.12			
人民币对新台币贬值 5%				
人民币对新台币升值 5%				

注1：上表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详见附注（七）51。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集团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带息债务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浮动利率工具	1,694,012,169.98	1,378,384,087.69
其中：短期借款	1,373,555,659.66	1,266,689,89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499,918.46	3,308,918.88
长期借款	78,062,036.80	108,385,269.68
长期应付款	99,894,555.06	
固定利率工具	538,625,947.85	270,000,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80,000,000.00	270,000,000.00
应付债券	458,625,947.85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项目	本年（人民币万元）		上年（人民币万元）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变动	变动	变动	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上升 50 个基准点	-1,116.32		-824.19	
人民币基准利率下降 50 个基准点	1,116.32		824.19	

注1：上表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C、其他价格风险

本报告期无。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庆周持有公司228,925,0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40%（该数据为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283,925,008股股份，扣除其已协议转让但未完成过户登记的55,000,000股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钟勇斌	总经理、董事
甘礼清	董事
许春山	财务总监、董事
黄泽伟	董事
许鲁光	董事
任杰	独立董事
高海军	独立董事
吴波	独立董事
王成义	独立董事（离任）
刘昂	监事会主席
莫丽娟	监事
王卓	监事
吕玉红	监事
廖华	监事
刘林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	钟勇斌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凯瑞德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钟勇斌担任董事
深圳市前海小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钟勇斌控制企业
深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	甘礼清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华大成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勇斌控制企业

横琴东方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勇斌控制企业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钟勇斌持有 30% 股份、亲属担任董事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甘礼清亲属控制企业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6%，钟勇斌担任总经理，关联法人宇声数码持股 9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董事
深圳市达实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总经理且持有 15% 股份
深圳市达实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达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执行董事
合肥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执行董事
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执行董事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执行董事
合肥达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刘昂担任副董事
赛格集团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赛格集团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可能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AeonLabsLLC	持有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 股权
安华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 股权

4、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安华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物联网产品	4,604,847.39	3,764,999.84
深圳市华明佰利	采购电子元器件		45,828.3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迦通利诚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242,600.00	34,776.00

销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AeonLabsLLC	销售物联网产品	-1,346,670.43	-6,313,210.65
安华朗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销售物联网产品	29,321,159.28	56,764,283.58
沈阳迦通利诚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1,414,945.61	1,134,831.5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9,112,943.50	6,250,592.49

(3) 关联担保

A、本年度，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英唐智控、胡庆周、钟勇斌	深圳华商龙	6,000万元	1,000万元	2019/5/17	2021/5/17	否
英唐智控、胡庆周、钟勇斌、英唐科技	深圳华商龙	3,000万元	1,000万元	2019/3/26	2021/3/26	否
英唐智控、香港华商龙	柏建控股	4,000万美元	768万美 元	2020/5/25	2022/5/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英唐智控	青岛供应链	20,000 万元	15,000 万元	2019/11/13	2021/11/13	否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	深圳海威思	3,000 万元	1,500 万元	2019/3/26	2021/3/26	否
钟勇斌、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华商龙控股、香港海威思	华商龙科技	1900 万美元	719.5 万美元	2018/1/8	2019/3/11	否
钟勇斌、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华商龙控股、香港海威思	华商龙科技	9560 万港币	1,857.6 万美元	2018/1/8	2019/3/11	否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华商龙控股	华商龙科技	700 万美元	700 万美元	2018/1/8	2019/2/8	否
钟勇斌、英唐智控、华商龙控股	华商龙科技	500 万美元	97 万美元	2018/1/16	2019/3/28	否
华商龙控股、深圳华商龙、英唐智控、钟勇斌	华商龙科技	2,400 万港币	303 万美元	2018/8/31	2019/4/12	否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华商龙控股、深圳宇声数码	华商龙科技	2500 万港币	319 万美元	2018/5/24	2019/3/25	否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	联合创泰	4,500 万美元	3,167 万美元	2018/4/26	2019/4/26	否
英唐智控、钟勇斌、胡庆周	深圳华商	12,000 万元	8,350 万元	2019/4/4	2021/4/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英唐智控、钟勇斌、胡庆周	龙 深圳 华商 龙	8,000 万 元	1,560 万 元	2019/11/7	2021/11/7	否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英唐科技、深圳华商龙	英唐 智控	7500 万 元	7,500 万 元	2019/3/26	2021/3/26	否
深圳华商龙、胡庆周	英唐 智控	15,000 万元	5,000 万 元	2019/2/7	2021/2/7	否
胡庆周、钟勇斌、宏元顺、英唐科技	英唐 智控	12,000 万元	8,000 万 元	2019/5/2	2021/5/2	否
深圳华商龙、胡庆周	英唐 智控	15,000 万元	5,460 万 元	2019/5/4	2021/5/4	否
深圳华商龙、钟勇斌、胡庆周	英唐 智控	15,000 万元	350 万美 元	2019/2/13	2021/2/13	否
深圳华商龙、钟勇斌、胡庆周	英唐 智控	10,000 万元	8,000 万 元	2019/6/13	2021/6/13	否
胡庆周	英唐 智控	4,000 万 元		2018/8/6	2020/8/6	否
胡庆周、钟勇斌	英唐 智控	2,000 万 元		2018/8/15	2020/8/15	否
钟勇斌、胡庆周、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优软 科技	5,000 万 元	480 万元	2018/10/19	2021/10/19	否

B、向供应商提供担保

a、2018 年 3 月 16 日，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

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为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 万元

b、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为保障公司子公司英唐创泰及联合创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为英唐创泰及联合创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c、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汇总查证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经履行的担保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根据具体业务需求，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1）公司拟调整前期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部分担保事项，合计取消担保审批额度人民币 6,500 万元，美元 12,5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原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公告日期	是否签署合同	调整方式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InvensenseInternational,Inc.	美元 5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17/12/22	否	取消
华商龙控股	联合创泰	VIEWGREATLIMITED	美元 50 万	连带责任担保	2017/7/18	否	取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原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公告日期	是否签署合同	调整方式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美元 2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9	是	取消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美元 2,800 万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9	是	调整为美元 1,000 万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KANGDEXIN (SINGAPORE) PTE.LTD.	美元 1 亿元 (追加)	连带责任担保	2017/12/22	否	取消
英唐智控	英唐创泰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18/4/23	否	取消
深圳华商龙	深圳怡海能达	飞利浦照明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9	否	取消

(2)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英唐智控	英唐致盈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英唐致盈向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	200 万人民币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d、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孙公司上海宇声及重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为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及华商龙科技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委托进口报关垫 资的应付账款	6,000 万人 人民币	担保合同签署 生效起一年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华商 龙科技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 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的应付 账款	4,000 万人 人民币	担保合同签署 生效起一年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5.72 万元	299.54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华朗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20,162,053.16	604,861.59	26,525,207.35	795,756.22
应收账款	AeonLabsLLC	45,300.35	4,530.04	1,235,941.64	37,078.25
应收账款	沈阳迦通利诚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67,062.25	2,011.8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英唐科技 有限公司	1,109,234.00	607,729.92	1,109,234.00	311,394.4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AeonLabsLLC	38,365.29	2,937,384.27
应付账款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9,435.90
应付账款	安华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84,234.95	768,625.96
应付账款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506,880.95	506,880.95
其他应付款	黄泽伟	53,342,072.03	19,535,216.7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A、 华商龙柏健事业部

2016年5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及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与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健”）、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柏建”）、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健科技”），就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及技术支持业务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以其拥有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人员已在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体系内部成立事业部。承诺：1、若柏健事业部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下简称“培育期”）独立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为准)为正值，则当期产生的税前利润的40%将分配给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若柏健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负值，则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承担所有亏损金额，并将亏损金额支付给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2、若柏健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英唐智控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以买断前柏健事业部的三年税后利润为依据履行相应程序通过后，按照柏健事业部培育期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40%的三点五倍（其中尚需按16.5%的香港税率扣除税费）为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拥有的柏健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2018年度，柏健事业部产生利润4,085.44万元。

B、 华商龙思凯易事业部

2017年1月，根据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深圳市思凯易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思凯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丙方、丁方以其拥有的主营业务（含客户资源及产品代理资源）及相关业务人员在甲方、乙方体系内部成立事业部的形式进行深度合作。合作模式如下：（1）甲方、乙方分别在深圳、香港成立思凯易事业部（深圳事业部、香港事业部，合称思凯易事业部），丙方、丁方在思凯易事业部成立之日起15日内，将其拥有的全部主营业务转移至思凯易事业部进行发展，思凯易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2）若思凯易事业部在合作期内每年的税前利润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将当期产生税前利润的40%分配给予丙方、丁方。若思凯易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

拥有的思凯易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4) 甲方、乙方承诺：思凯易事业部日常业务所需资金由甲方、乙方全部投入，且不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利润分配模式：(1) 培育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①若思凯易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当期产生的税前利润的40%将分配给丙方、丁方。应向丙方、丁方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40%；②若思凯易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负值，则丙方、丁方承担所有亏损金额，将亏损金额支付给甲方、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

(2) 若思凯易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按照思凯易事业部合作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40%的三点五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拥有的思凯易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合作期内产生的税前利润总额*(1-16.5%)*40%*3.5%（注：其中16.5%为香港税率）。合作期：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成立思凯易事业部，2018年度，思凯易事业部产生利润2,567.52万元。

C、华商龙第十事业部

2017年2月27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或“甲方”)与深华互联(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互联”或“乙方”)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合作模式如下：1、甲方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在香港成立第十事业部，乙方利用取得的产品经销授权，开展后续偏光片裁切业务并负责销售该产品。第十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人员应适用甲方的薪酬体系及考核标准。乙方承诺，第十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个财务年度独立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为正值。2、甲方同意，若第十事业部在培育期内当期财务年度的税前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将当期产生的税前利润的40%分配给乙方。应向乙方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40%。若第十事业部在培育期内当期财务年度产生的税前利润数额为负值，则乙方承诺将亏损金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无法支付现金补偿，则乙方之股东按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3、若第十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同意根据《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以买断第十事业部培育期内税前利润分配权为依据履行相应程序通过后，按

照第十事业部培育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的 40%的三点五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乙方拥有的第十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培育期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总额） $\times 40\% \times 3.5$ 。

2017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成立第十事业部，2018 年度，第十事业部产生利润-11.15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华商龙科技与深华互联停止合作。

D、华商龙晶琳事业部

2017 年 9 月，根据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深圳市晶琳贸易有限公司（丙方）、京电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丁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甲方、乙方在深圳、香港分别成立晶琳事业部，丙方、丁方以其取得的产品经销授权，开展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及技术支持业务。晶琳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若晶琳事业部在合作期内每年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将当期产生税后净利润的 40%分配给予丙方、丁方。若晶琳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拥有的晶琳事业部的税后净利润分配权。甲方、乙方承诺：晶琳事业部日常业务所需资金由甲方、乙方全部投入，且不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利润分配模式（1）培育期：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①若晶琳事业部当期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当期产生的税后净利润的 40%将分配给丙方、丁方。应向丙方、丁方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 $\times 40\%$ ；②若晶琳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负值，则丙方、丁方承担所有亏损金额，将亏损金额支付给甲方、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数额|（2）若晶琳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按照晶琳事业部合作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 40%的三点五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拥有的晶琳事业部的税后净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培育期内产生的税后净利润总额 $\times 40\% \times 3.5$ 。

2017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成立晶琳事业部，2018 年度，晶琳事业部产生利润 1,155.57 万元。

E、联合创泰第三事业部

2017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或“甲方”）与百新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新技术”或“乙方”）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1、乙方承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 GigaDeviceSemiconductor(HK)Limited（以下合称“GD”）FLASH 产品线的经销授权。双方同意，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培育期”），乙方以其资源优势在甲方体系内以成立事业部的形式进行深度合作，最终实现双方优质资源的强强联合。甲方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在公司内部成立第三事业部，主营范围为 GD 品牌产品的销售。第三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人员应适用甲方的薪酬体系及考核标准。乙方承诺，第三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个财务年度（即培育期内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下同）独立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2、甲方同意，若第三事业部在培育期内当期财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将当期产生的税后净利润的 45% 分配给乙方。应向乙方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45%。若第三事业部在培育期内当期财务年度产生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负值，则乙方承诺将亏损金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3、若第三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个财务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不低于港币壹仟万元，且每个财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同意根据《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以买断第三事业部培育期内税后净利润分配权为依据履行相应程序通过后，按照第三事业部培育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的 45% 的三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乙方拥有的第三事业部的税后净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培育期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总额)×45%×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联合创泰第三事业部产生利润 401.07 万元。

F、前期承诺事项

收购联合创泰少数股权

2017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徐泽林、黄泽伟签署了《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承诺：华商龙控股承诺若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数额大于 3,000 万元，则华商龙控股同意根据《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通过后，以现金、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的方式一次性收购黄泽伟所持有标的公司的 37.05% 的股权及徐泽林所持有标的公司的 9.5% 的股权，同时与黄泽伟约定定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分别大于 6,000 万元、7,200 万元、8,700 万元的业绩承诺。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31.55%股权的议案》。以全资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现金方式收购黄泽伟所持有标的公司的 22.05%的股权及徐泽林所持有标的公司的 9.5%的股权。2018 年 3 月 16 日，华商龙控股、徐泽林、黄泽伟于深圳南山区签署了《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联合创泰后，华商龙控股将持有联合创泰 80%的股权。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作价及其依据：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联合创泰价值进行评估，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项目估值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 1050 号），联合创泰股东全部权益为 80,161.69 万元。据此，华商龙控股与徐泽林同意华商龙控股以 7,600 万元受让徐泽林持有联合创泰 9.5%的股权。黄泽伟承诺联合创泰 2018 年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下同）不低于 1.3 亿元。在此前提下，华商龙控股与黄泽伟同意华商龙控股以 23,950 万元受让黄泽伟持有联合创泰 22.05%的股权。

2、各方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1）华商龙控股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黄泽伟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12,348 万元、向徐泽林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5,320 万元。（2）华商龙控股于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其 10 个工作日内向黄泽伟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5,292 万元、向徐泽林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280 万元。（3）如联合创泰 2018 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3,000 万元，则华商龙控股应于联合创泰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黄泽伟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6,310 万元。3、若联合创泰 2018 年的净利润未达到 13,000 万元，则华商龙控股按以下约定向黄泽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或由黄泽伟向华商龙控股支付补偿款：（1）若联合创泰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 8,000 万元，则黄泽伟应于联合创泰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单位：万元）：补偿金额=(8,000—实际实现的净利润)×10×31.55%。若黄泽伟支付的现金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则以黄泽伟所持有的联合创泰的股权进行补偿：黄泽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应补偿现金数额-已补偿现金数额)÷联合创泰经审计的当期净资产数额。（2）如联合创泰 2018 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8,000 万元但未达到 13,000 万元，鉴于华商龙控股支付给黄泽伟的对价是基于联合创泰 100%股权价值为 10 亿元的估值确定的，则华商龙控股应于联合创泰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公式向黄泽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单位万元）：剩余股权转让金额=(100,000—80,000)×(2018 年度的净利润数额—8,000)/(13,000—8,000)×31.55%；

4、各方同意：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联合创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联合创泰的全体股东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5、过渡期内（指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联合创泰不向其股东分配未分配利润，联合创泰产生的盈利由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联合创泰的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联合创泰产生的亏损由黄泽伟、徐泽林

向华商龙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6、(1) 协议项下或有负债系指交易基准日（交易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同）之前的原因使联合创泰在交易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联合创泰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各方确认，以及虽在联合创泰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2) 联合创泰遭受的或有负债应由联合创泰交易基准日在册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3) 在联合创泰遭受或有负债的情况出现时并导致损失，联合创泰交易基准日在册股东应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向联合创泰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创泰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联合创泰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黄泽伟、徐泽林就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连带责任。(4) 黄泽伟、徐泽林赔偿后，联合创泰因履行该等或有负债而享有的求偿权等权益归黄泽伟、徐泽林享有，如该等权益须以联合创泰的名义行使，联合创泰给予必要的协助。联合创泰后续收到第三方支付款项的，联合创泰应自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 10 日内向黄泽伟一次性返还该等款项。(5) 黄泽伟、徐泽林应当在联合创泰支付或有负债后 10 日内向华商龙控股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联合创泰履行赔偿责任。7、鉴于黄泽伟承诺联合创泰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可实现 2 亿元及 2.7 亿元净利润，如联合创泰 2018 年度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华商龙控股可能在 2019 年度或其后年度择机受让黄泽伟持有的联合创泰 20% 的股权。具体交易细节届时由华商龙控股及黄泽伟另行签署法律文件进行约定。

联合创泰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2,267,885.92 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众环审字[2019]号 011810 《审计报告》。

根据协议及联合创泰 2018 年度完成利润情况，计算华商龙控股应支付给黄泽伟剩余股权转让款 = $(100,000,000.00 - 80,000,000.00) \times (122,267,885.92 - 80,000,000.00) \div (130,000,000.00 - 80,000,000.00) \times 31.55\% = 53,342,072.03$ 元，经重新计算后华商龙控股公司收购联合创泰 31.55% 股权共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305,742,072.03 元。

G、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 40% 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海威思科技 40% 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收购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 40% 股权。公司与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思科技”）的股东、核心管理人李海军先生及孙磊先生（以下简称“管理人”）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若管理人能保证深圳海威思和海威思科技于约定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深圳华商龙拟收购管理人持有深圳海威思 40% 的全部股权，华商龙控股拟收购管理人持有海威思科技 40% 的全部股权。收购后深圳华商龙将持有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 100% 股权。

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收购方案：(1) 股权受让的前提条件：若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

技于约定期（2016 财务年度至 2018 财务年度，下同）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届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深圳海威思进行审计，盈利实现情况以审计结果为准。（2）李海军同意将其所持深圳海威思 20.4% 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华商龙，孙磊同意放弃受让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孙磊同意将其所持深圳海威思 19.6% 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华商龙，李海军同意放弃受让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3）收购条件成就后，拟支付管理人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法：深圳海威思在约定期分配给管理人的税后净利润总额再加上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深圳海威思收到的约定期内应收账款对应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总额之和乘以 4.5。（4）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实施：a.深圳华商龙之母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b.深圳海威思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c.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约定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总额均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且相关审计报告形成后。（5）各方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于交割日（深圳海威思股权转让至深圳华商龙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深圳华商龙一次性支付给李海军、孙磊指定账户。

2、 诉讼事项

公司及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数码”）参与 2013 年泰国政府的“一人一平板”政府招标项目，并中标取得向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OBEC”）、私立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OPEC”）、边防巡逻警察局（以下简称“BPP”）及曼谷大都会教育厅（以下简称“EBMA”）供应平板电脑的机会，之后，应泰国当局的要求，公司及英唐数码向上述 OBEC、OPEC 及 BPP 三个部门共提供了五份履约保函，其中向 OBEC 提供两份保函（保函金额共计 57,519,159 泰铢），向 OPEC 提供两份保函（金额共计 18,868,905 泰铢），向 BPP 提供一份保函（保函金额为 314,828 泰铢）。同时，公司及英唐数码和 OBEC 签订了正式的协议（以下简称“平板电脑协议”）。履约保函签发后不久，因泰国政局动荡等因素，协议一直未能履行，与其他三个部门也未能签订正式协议，协议的履行一直处于不确定当中。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及英唐数码与泰国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代理公司解决与 OBEC，OPEC 及 BPP 的保函退还及合同终止事宜，经过泰国律师的努力，BPP 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退回保函，OPEC 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退回保函，公司及英唐数码与 OBEC 之间的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决定通过诉讼解决，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及英唐数码通过泰国律师事务所向泰国法院递交起诉状。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及英唐数码通过泰国律师事务所向泰国法院递交起诉状，本次诉讼

目的为请求法院予以裁定退还已扣除的公司向 OBEC 所提交的保函金额 57,519,159 泰铢（合计人民币 10,837,427.43 元），公司已于 2013 年将该笔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泰国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受理泰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起诉书并发出受理案件（案号：No.2114/2558）的通知；2016 年 5 月 24 日，OBEC 就起诉提出答辩并同时提出反诉。

2016 年 9 月，公司及英唐数码向泰国法院提交异议及答辩反诉的文书，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2 月，OBEC 及公司分别再次提交补充答辩。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泰国法院就公司及英唐数码起诉 OBEC 一案（案号：No.2114/2558）作出判决，公司所委托的泰国律师出席判决听证。近日，根据公司委托出席判决听证的泰国律师的邮件告知，泰国法院作出如下判决内容：（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原告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 OBEC 支付 50,616,857 泰铢的违约金及利息，利息从反诉提出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全额支付之日止，利率为 7.5%/年。

公司不服此判决结果，但鉴于公司在泰国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根据两国律师的意见，泰国法院无法执行我们在中国（包括香港）的财产，为避免长期诉讼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及高成本支出，公司决定不对本次判决提起上诉，若后续存在强制执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胡庆周先生承诺对公司利益损失部分在 12 个月内给予补偿。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海威思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应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款提供担保额度 2.5 亿元人民币。

2、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9,526,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1,390,528.52 元。

3、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及子公

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 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 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在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对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担保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对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 下属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原则上需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4、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为保障公司孙公司上海宇声、重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控股孙公司鑫三奇科技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 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更好地开展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拟为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鑫三奇科技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	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	人民币 3,000万元
	华商龙科技	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LTD (罗姆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1,000 万
深圳华商龙	鑫三奇科技	SKC Hi-tech&Marketing CO.,LTD		人民币 3,000万元

5、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将与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销售、采购、房租租赁等协议, 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

6、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深圳柏健、柏健科技以及柏健事业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工作人员赵崇勤先生、赵燕莲女士经过友好协商, 拟签订《利润分配权收购协议》, 约定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和华商龙科技以人民币 10,666.70 万元的对价买断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拥有的柏健事业部 40%的税前利润分配权。

7、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拟与陈正亮签署协议, 以 587 万元的对价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科技”)4%给陈正亮。转让完成后, 公司持有优软科技股份由 51%变为 47%, 陈正明、陈正亮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优软科技 53%股份, 成为优软科技控股股东。

8、根据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

公司同意联合创泰向环球创达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MEGA RICH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环球创达”）借款不超过 6,000 万美元，并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可根据与环球创达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其实际借款及对应的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A、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分部：生产及销售智能控制产品。B、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分部：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与销售。C、软件销售及维护分部：设计销售软件及提供技术服务。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 业务分部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分部		软件销售及维护分部		其他分部		未分配金额		抵销		合计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对外营业收入	18,055.25	16,598.34	1,191,538.14	723,083.86	678.38	216.64	1,138.90	14.61		74.08			1,211,410.67
分部间交易收入	44,371.69	801.26	41,479.08	9,586.19	8.62	696.99	114.80				-85,974.19	-11,084.44		
销售费用	900.01	944.12	22,065.15	14,412.33	764.86	249.41	273.72	0.09					24,003.75	15,605.95
利息收入	4,074.36	2,357.18	1,167.16	835.26	121.16	172.45	1.17	0.04			-4,529.82	-2,791.90	834.03	573.03
利息费用	7,900.65	2,645.77	13,959.45	8,510.12	55.05	42.18	56.45				-4,529.82	-2,791.90	17,441.77	8,406.17
资产减值损失	617.11	334.42	-1,517.88	3,244.27	14.21	1.37	11.80	49.50	1,790.24	1,422.30			915.48	5,051.86
折旧费和摊销费	589.66	645.44	278.60	414.21	740.01	643.31	114.54	7.47		50.37	-73.79	-13.78	1,649.01	1,747.03
利润总额（亏损）	-8,416.91	6,166.79	39,591.15	28,124.45	-2,677.05	-635.73	-580.44	-140.00		23.71	-1,716.45	-12,146.45	26,200.31	21,392.78
资产总额	137,342.37	102,817.70	469,110.97	396,555.37	6,759.46	9,109.15	19,497.45	2,375.38	183,035.56	159,359.92	-228,524.23	-158,634.43	587,221.59	511,583.08
负债总额	152,776.16	81,223.53	377,206.61	319,961.67	2,154.36	1,826.57	537.97	687.02			-137,385.53	-98,349.40	395,289.56	305,349.39
长期股权投资以 外的其他非流动 资产增加额	1,457.85	1,165.21	486.67	775.84	1,069.06	44.58	26.88	365.23	808.79	500.00		-737.92	3,849.26	2,112.94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145,386,277.76	111,957,322.11
物联网产品	35,166,182.17	54,172,226.08
电子元器件产品	11,915,381,381.45	7,230,838,578.67
软件销售及维护	6,783,817.19	2,166,394.13
其他收入	11,389,016.15	740,795.66
合计	12,114,106,674.72	7,399,875,316.65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大陆地区	3,474,439,648.53	3,012,422,985.90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8,639,667,026.19	4,387,452,330.75
合计	12,114,106,674.72	7,399,875,316.65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除位于香港的子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为75,006.95元外，本集团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

C、主要客户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占本年收入比例
客户1	2,655,589,834.97	21.92%
客户2	481,970,607.05	3.98%
客户3	465,965,474.78	3.85%
客户4	450,439,387.21	3.72%
客户5	373,765,760.89	3.08%
合计	4,427,731,064.91	36.55%

2、 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2,979,036.10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机器设备		26,724,137.91	200,431.00	
合计		26,724,137.91	200,431.00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51,893.9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0,451,893.9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0,451,893.96
合计	31,355,681.88

(2) 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公司以持有的部分软件著作权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3年。主要内容：1、公司以持有的部分软件著作权与文科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著作权转让合同》（回购）等合同，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作为担保人，与文科租赁签订《保证合同》。2、公司将部分软件著作权以2亿元人民币转让给文科租赁。3、公司将以上已经转让的部分软件著作权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利率=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0.75%（租赁利率依据起租日当日的贷款基准利率首次确定，在之后每年的公历1月1日依据当日的贷款基准利率按年进行重新计算并调整，从利率调整日后（包括当日），租金/租前息依据调整后的租赁利率计算）；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包括租赁成本及租赁利息）。4、根据以上合同约定期限，在约定期满后，公司以200元人民币价格对以上软件著作权进行回购。

3、 员工持股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4月5日，经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

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作为管理人成立华宝丰进银【28】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2017年5-6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英唐智控的股票合计27,130,994股,占公司总股本2.54%,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9,922,542.74元。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0日。

受资本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尽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已经向华宝【28】号资金信托计划累计追加补仓资金2,801.50万元,但由于资金到位节奏不及预期,优先级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4,629,56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329%。本次减持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22,501,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9%。

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臻享54号单一资金信托”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22,501,427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4、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年9月2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16号文核准。

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为1亿元(含1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第一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月4日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2.2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0%。

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基础发行规模为0.5亿元(含0.5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3.28亿元(含3.28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第二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5月28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

为 7.50%。

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第三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0.5 亿元（含 0.5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88 亿元（含 1.88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第三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1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7.50%。

5、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赛格集团。赛格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定价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21,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其他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9,526,426 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庆周持有的股份数为 228,925,008 股，持股比例为 21.40%（该数据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 283,925,008 股公司股份，扣除其已协议转让但未完成过户登记的 55,000,000 股股份）。若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210,000,000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 1,279,526,426 股，赛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1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41%，胡庆周的持股比例为 17.89%。

根据赛格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议》约定，在赛格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时，胡庆周将向赛格集团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的 5,400 万股股份；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少于 21,000 万股，胡庆周承诺按协议约定的条件自行或协调第三方向赛格集团转让差额部分股份，以使得赛格集团最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2.64 亿股且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赛格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将超过胡庆周所持股份数量且赛格集团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有权推荐半数以上董事及监事人选，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赛格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序号：18221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复。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14,362.58
应收账款	289,196,499.29	9,379,008.97
合计	289,196,499.29	10,493,371.55

以下是与应收票据有关的附注：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4,362.58
合计		1,114,362.5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5,472.95	
合计	545,472.95	

以下是与应收账款有关的附注：

(5)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组合1	64,016,211.75	21.99	1,920,656.73	3.00	62,095,555.02
组合2	227,100,944.27	78.01			227,100,944.27
组合小计	291,117,156.02	100.00	1,920,656.73	0.66	289,196,499.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0.00
合计	291,117,156.02	100.00	1,920,656.73	0.66	289,196,499.29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组合1	8,422,245.25	87.44	252,856.62	3.00	8,169,388.63
组合2	1,209,620.34	12.56			1,209,620.34
组合小计	9,631,865.59	100.00	252,856.62	2.63	9,379,008.97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31,865.59	100.00	252,856.62	2.63	9,379,008.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013,777.78	1,920,413.33	3.00
1年至2年（含2年）	2,433.92	243.39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0.05	0.01	20.00
合计	64,016,211.75	1,920,656.73	3.0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19,541.55	252,586.25	3
1年至2年（含2年）	2,703.70	270.37	10
合计	8,422,245.25	252,856.62	3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6）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52,586.25	1,681,629.23	13,829.12	1,920,656.73

（7）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3,829.12 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EksenMakinaSanayiveTIEARETA.S	货款	626.51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伟加电业有限公司	货款	13,202.61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13,829.12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47,357,304.4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4.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72,998.19 元。

2、其他应收款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6,390,961.14	106,390,961.14
其他应收款	664,348,124.99	548,839,255.88
合计	670,739,086.13	655,230,217.02

以下是与应收股利有关的附注：

(1) 应收股利分类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390,961.14	6,390,961.14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6,390,961.14	106,390,961.14

以下是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附注：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3,158,744.26	1.98	911,093.60	6.92	12,247,650.66
组合2	652,100,474.33	98.02			652,100,474.33
组合小计	665,259,218.59	100.00	911,093.60	0.14	664,348,12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5,259,218.59	100.00	911,093.60	0.14	664,348,124.99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8,039,849.73	1.46	485,552.98	6.04	7,554,296.75
组合2	541,284,959.13	98.54			541,284,959.13
组合小计	549,324,808.86	100.00	485,552.98	0.09	548,839,255.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9,324,808.86	100.00	485,552.98	0.09	548,839,255.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47,141.78	307,414.25	3.00
1年至2年（含2年）	2,320,457.48	232,045.75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66,318.00	13,263.6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206,972.00	103,486.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314,855.00	251,884.00	80.00
5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13,158,744.26	911,093.60	5.99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11,390.41	210,341.71	3.00
1年至2年（含2年）	357,371.00	35,737.1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35,233.32	67,046.66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326,855.00	163,427.50	50.00
5年以上	9,000.00	9,000.00	100.00
合计	8,039,849.73	485,552.98	6.0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理由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987.03	合并范围子公司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486.78	合并范围子公司
深圳市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52,152.79	合并范围子公司
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41,979.17	合并范围子公司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832,854.16	合并范围子公司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5,156,250.00	合并范围子公司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25,000.00	合并范围子公司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819,726.57	合并范围子公司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36,680,037.83	合并范围子公司
合计	652,100,474.33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4,840.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核销坏账 6,000.00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376,000.00	2,353,000.00
备用金借支	30,967.00	519,358.39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45,319.26	4,865,904.34
其他关联方	301,587.00	301,587.00
内部往来款	652,100,474.33	536,274,313.76
出口退税款		5,010,645.37
其他	104,871.00	
合计	665,259,218.59	549,324,808.8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536,680,037.83	1 年以内	78.46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2,819,726.57	1 年以内	4.80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5,156,25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68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4,832,854.16	1 年以内	3.63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0,125,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94	
合计		639,613,868.56		93.51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549,324.29		1,800,549,324.29	1,509,285,714.29		1,509,285,714.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806,280.88		29,806,280.88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830,355,605.17		1,830,355,605.17	1,539,285,714.29		1,539,285,714.2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9,300,000.00		14,300,000.00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青岛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深圳市英唐致盈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 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295,000,000.00	100,000,000.00		1,395,000,000.00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 限公司	109,285,714.29			109,285,714.29		
深圳市英唐金控科 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42,000,000.00		16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63,610.00		5,863,610.00		
合计	1,509,285,714.29	291,263,610		1,800,549,324.29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苏州哲思灵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06,280.88		29,806,280.88	30,000,000.00		30,000,000.00
小计	29,806,280.88		29,806,280.88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9,806,280.88		29,806,280.88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苏州哲思灵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719.12					
小计			193,719.12					
合计			193,719.1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5,477,462.93	512,028,477.76	69,968,973.88	55,425,269.16
其他业务	28,893,548.94	159,006.40	740,795.66	292,815.08
合计	554,371,011.87	512,187,484.16	70,709,769.54	55,718,084.24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71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4,354.1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176.55	469,830.59
合计	5,457.43	100,754,184.69

(十六)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40,07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1,47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5,485.0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3,222.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95,993.6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49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492,606.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72,141.2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540,566.79	
合计	3,179,898.8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0.13	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